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2017〕2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公布《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开展评选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硕士学位论文是攻读学术型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归口属浙江省学位委员会与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学位授予单位，均可参加评选。评选范围是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学位的硕士论文。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参评论文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比较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三、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

达准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工作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组织举行。

第七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推荐参选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为本单位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2%之内。按比例推荐不足 1 篇的培养单位可推荐 1 篇。

第八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度评选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九条 同行专家评审。根据参评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或专家评选会议评选。

第十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并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

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第十一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由各培养单位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旦发现学术失范问题，立即撤销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

第十四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的数量，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论文评审费。评审费收支情况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